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對維港巨星匯所涉及的某名公務員採取的紀律處分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就“維港巨星匯”所涉及的某名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和研訊結果。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

2. 公務員如行為不當，只要表面證據成立，管方便會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以下簡稱《命令》)的規定，進行紀律研訊；又或如果當中涉及特定的紀律部隊人員，管方便會根據有關紀律部隊法例的條文，展開研訊。

3. 紀律處分程序必須按照自然公正原則(包括不偏不倚的規則及被控人員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進行。當局會進行研訊聆訊，以查明個案實情，決定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不當行為。研訊聆訊是根據《命令》第 9 或第 10 條^(註)進行的紀律研訊的重要一環，由研訊人員負責進行。研訊人員須為在職公務員，職級也須比被控公務員高，且與個案無任何利益關係。當局通常會委任被控公務員所屬部門以外的公務員擔任研訊人員，而在進行研訊前，亦會向被指控的公務員提供所有與紀律研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被指控的公務員可由第三者協助他在聆訊中抗辯。他在聆訊中有陳詞和申述的權利，不單可以傳召自己的證人，還可以盤問管方的證人。

4. 聆訊記錄和研訊人員的裁斷結果均會送交律政司審核。律政司會就研訊是否合乎規定、研訊結果是否有在聆訊中提出的證據支持等，提供意見。紀律處分當局(即獲授權施加懲罰的人員)正式接納研訊結果前，會先考慮律政司的意見。如被控公務員被裁定紀律指控成立，當局會請他作出請求從輕處分的申述。考慮過該公務員的申述，以及聽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建議施加的懲罰所提的獨立建議後，紀律處分當局會決定施以何種懲罰。該公務員如不服紀律處

^(註) 紀律處分當局如認為指稱的不當行為嚴重至足以成為把有關人員革職或迫令他退休的理由，可根據《命令》第 10 條就該員的行為進行研訊。如指稱的不當行為並非嚴重至足以成為根據《命令》第 10 條進行研訊的理由，紀律處分當局則可根據《命令》第 9 條下令進行研訊。

分當局的決定，可根據《命令》第 20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此外，該員亦可透過司法覆核，尋求法律補救。

5. 為尊重正接受紀律研訊的公務員，並保護其身分，當局的一貫做法是不會披露個別紀律個案的詳情，尤其是當研訊仍在進行時，披露有關詳情，可能會影響公平聆訊，對有關公務員造成不公。對於所有已完結的紀律個案，我們一向亦予以保密。

維港巨星匯事件

6. 維港巨星匯事件備受公眾關注，特別是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及六月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分別公布報告後，益見矚目。基於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已對與維港巨星匯事件有關的紀律研訊予以保密，確保研訊過程由始至終都遵照自然公正原則進行。儘管如此，由於事件受到公眾關注，也惹來各方諸多揣測，我們遂決定在紀律研訊完結後匯報有關過程和結果。我們破例作出這樣的決定，主要是為了維護公眾對處理公務員紀律事宜機制的信心。

涉及維港巨星匯事件的公務員的指稱不當行為

7. 二零零四年五月，行政長官收到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後，指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研是否須對涉及事件的公務員採取行動。公務員事務局隨即着手調查，包括研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和有關維港巨星匯的文件。另一方面，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要求當局考慮對涉及事件的投資推廣署署長採取紀律處分。

8. 經審研獨立調查小組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以及內部調查蒐集所得的證據後，局方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秘書處)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得出以下結論：某公務員的不當行為，表面證據成立。同月，秘書處擬備了有關該名公務員的紀律指控擬本，並提交律政司審批。至於其他公務員，秘書處經考慮他們在事件中擔當的角色和職責後，認為未見有任何行為不當的表面證據。

9. 二零零四年九月初，局方致函有關公務員，列述擬訂的紀律指控，並請他提交申述書，就為何不應對他採取正式的紀律行動作出申辯。有關公務員在同月作出回應，提交了申述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這宗個案的紀律處分當局)審閱申述書後，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根據《命令》第 10 條，着令對有關公務員展開正式的紀律研訊。

紀律聆訊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公務人員(紀律)規例》(以下簡稱《規例》)第 6 條，委任研訊委員會，就有關公務員的指稱不當行為進行聆訊。兩名較有關公務員高級而又與他沒有直接從屬關係的公務員，分別獲委任為研訊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當局在聆訊前，把打算在聆訊中提出的所有文件證據的副本交予有關公務員。當局根據《規例》第 8(3)條，批准有關公務員在整個聆訊過程中由第三者(下稱助辯人)協助抗辯。紀律聆訊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展開，經 12 節聆訊後，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完結。

11. 當局援引了若干文件證據，以支持對該名公務員提出的紀律指控。這些證據包括：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及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的會議紀要；與獨立調查小組會面記錄及該小組報告的摘錄；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的摘錄；訂明公帑管制人員職責及職務的政府通告及法例；某名證人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供詞；以及投資推廣署若干往來電郵。

12. 向研訊委員會作證的證人共有四名，包括律政司的一名人員、投資推廣署一名助理署長和一名總行政主任，以及財政司司長。該名律政司人員當時負責就維港巨星匯的相關法律事宜，向投資推廣署提供意見。在聆訊過程中，各證人接受了該名公務員及其助辯人的盤問。

13. 在聆訊結束時，研訊委員會確認信納所有重要事實均已向該名公務員披露，而且他也有充分機會就爭議事實提出意見。

14. 二零零五年二月初，研訊委員會把研訊結果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研訊委員會根據文件證據和證人在聆訊中所作的證供，並在審研有關公務員和其助辯人提出的抗辯後，裁定在該名公務員的五項行為不當指控之中，一項成立，四項部分成立。總括來說，研訊委員會認為有關公務員在擔任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秘書期間—

- (a) 未有確保投資推廣署嚴格審核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就維港巨星匯活動提出的預算，而在撥款申請提交工作小組審批時，未有確保該署就建議的預算向工作小組提供全面和充分的意見；
- (b) 身為維港巨星匯活動 1 億元撥款的管制人員，在與美商會簽訂三份諒解備忘錄時，未有確保備忘錄訂有條文：(i) 規定凡節目和活動預算有任何重大改動，都必須徵詢政府的意見，並請其批准；(ii) 規定須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匯報活動的進展和進度；(iii) 讓政府有權索閱活動的

所有帳目、合約和記錄；以及(iv)訂明如未能達成協議，又或活動告吹，便須退回預支款項；此外，亦未有確定美商會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履行備忘錄所訂的責任；

- (c) 身為維港巨星匯活動 1 億元撥款的管制人員，未有確保與美商會簽訂的贊助協議訂有條文：(i)訂明如活動告吹，便須退回已預支的款項；(ii)規定美商會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匯報活動的進展和進度；以及(iii)規定美商會就門票訂價策略徵詢政府的意見；
- (d) 未有確保門票訂價策略(包括免費門票的派發)經過嚴格審核，致令政府蒙受損害；以及
- (e) 未有確立程序或機制，使投資推廣署可以在維港巨星匯活動舉行前和舉行期間，審批詳細的預算和帳目結算表。

接納研訊委員會的研訊結果

15. 按照既定程序，局方就研訊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研訊結果是否有在聆訊中提出的證據支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在參考過律政司就研訊結果提出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根據《規例》第 9(b)條，要求研訊委員會澄清若干事項。這項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提出，而研訊委員會也在同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澄清。

16. 經考慮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報告(包括所作出的澄清)、公務員事務局負責這宗個案的人員的建議，以及律政司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接納研訊委員會的研訊結果。公務員事務局隨即把研訊委員會的研訊結果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納結果的決定，通知有關公務員。按照既定程序，局方請該名公務員作出請求從輕處分的申述。

17. 二零零五年六月初，該名公務員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申述，請求從輕處分，並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受研訊結果一事提出上訴。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局方在同月通知該名公務員，鑑於接納研訊結果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該名公務員的上訴不宜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局方又告知該名公務員，如擬進一步上訴，可循《命令》第 20 條所述的上訴途徑提出。

懲罰方面的考慮

18. 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考慮過研訊委員會的研訊結果、有關公務員就請求從輕處分作出的申述，以及公

務員事務局負責這宗個案的人員所提供的意見後，通過對該名公務員建議施加的懲罰，以便根據《命令》第 18 條，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二零零五年九月初，委員會就應施加的適當懲罰提出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這宗個案的人員在收到委員會的意見後，把就這宗紀律個案準備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的意見書內容(包括建議施加的懲罰)，通知該名公務員，並請他提交最後陳詞。二零零五年九月底，該名公務員作出進一步申述。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過各項因素，包括委員會的意見和查明屬實的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往同類不當行為個案的慣常懲罰、該名公務員極為高級、他的服務和紀律處分記錄、研訊委員會報告所述可從輕處分的情況，以及該名公務員請求從輕處分的申述後，決定向該名公務員施加下述懲罰：“嚴厲譴責另加罰款，款額相當於連續 12 個月從薪酬中扣減兩個增薪點”，以及“作出告誡，如日後再有不當行為，可予免職”。二零零五年十月初，局方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通知該名公務員。

有關公務員根據《命令》第 20 條提出申述

21. 二零零五年十月中，該名公務員根據《命令》第 20 條，就有關紀律個案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該名公務員在申述書中，就被裁定指控成立和當局施加的紀律處分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授權政務司司長代他就有關申述作出裁決。政務司司長經仔細審研這宗個案，包括有關申述書和其他相關因素後，裁定研訊委員會所裁斷並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納的研訊結果，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施加的懲罰，均維持不變。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把審研結果通知該名公務員。

結論

22. 當局致力維持廉潔守正的公務員隊伍。公務員的指稱不當行為，一概按照適當程序處理。為確保處理紀律事宜機制可以繼續發揮有效管理工具的作用，我們有責任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公正，亦有責任展示我們的決心，對行為不當查明屬實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